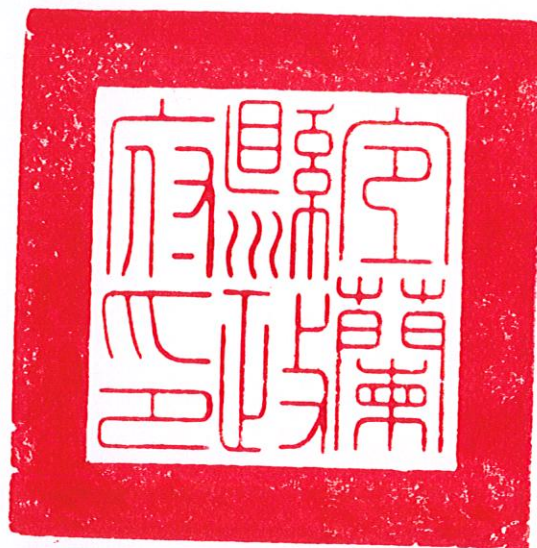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000291A號



主旨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財務結算
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財務
結算收支明細表（如附表）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
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	
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	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14,591,188		一、重劃工程費	121,701,469	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362,548,599		二、重劃業務費	7,219,447	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0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100,467,206	
四、利息收入	257,722		四、利息支出	1,434,231	
五、其他收入	14,606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	3,794,700	
小計	377,412,115		小計	234,617,053	
盈餘(虧損)	新臺幣	142,795,062		元	
說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)。				